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按计划推进中。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共同建立紧密务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P2T5U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兵

成立日期：2019-06-11

注册资本：1,980.3348 万(元)

主营业务：智谱致力于打造新一代认知智能大模型，专注于做大模型的中国创新。智谱坚持大模型完全自研，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预训练框架 GLM，并自建训练平台，拥有从零开始搭建平台和运维平台的能力。智谱践行 Model as a Service (MaaS) 的市场理念，推出大模型 MaaS 开放平台，基于领先的千亿级多语言、多模态预训练模型，打造高效率、通用化的“模型即服务”AI 开发新范式，实现服务效率的提升。智谱通过其认知大模型链接物理世界的亿级用户，智谱基于完整的模型生态和全流程技术支持，为千行百业带来持续创新与变革，加速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时代。

公司与智谱不存在关联关系，智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签署目的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各自所处领域的商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希望结合各自的优势，谋求双方长远发展和业务协同。双方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数字政务、企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与服务项目上进行深度合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政企大模型：公司将基于智谱的大模型底座，对黑马政企大模型进行迭代升级，以全新政企大模型的服务产品推向双方 G 端、B 端客户群体，迅速实现大模型在政企服务领域的商业落地。

2、中小企业 SaaS 服务生态建设：双方将探索 AI 技术服务赋能的新模式，将公司丰富的 B 端客户资源，与智谱先进的大模型 MaaS 开放平台技术资源相结合，双方共同探索赋能中小企业 SaaS 服务生态建设的新模式。

（二）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a)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或者(b)签署具体的商务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后,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推动业务的变革与创新,基于多年产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全面推进以“算法、算力、服务”于一体的智能服务生态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加速培育服务,切实服务好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经济数智化转型升级。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为公司加速推出政企服务产品,打造中小企业服务生态构建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智谱提供的先进大模型底座,助推黑马政企大模型迭代升级,后续相关合作如顺利推进,将大大加速公司全新政企大模型的服务产品推向双方G端、B端客群,促进公司拓展智慧政府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合作集结了双方优势资源,可以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各优质资源方共建生态合作,共同探索赋能中小企业服务生态建设,持续构建生态伙伴库。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与现有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正式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携手北京市怀柔区政府国有独资平台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怀柔科学城建设为重要契机，着力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加强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强数字人知识产权保护、全方位服务数字人产业基地入驻企业，激活数字人产业活力。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各自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务实推进、长期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基于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教育服务、算力服务以及模型开发训练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业就业培训服务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与亿微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基于各自领域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开展AI模型的训练、数据共享及研发创新等合作，共同利用各自资源开展AI模型的训练和研发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与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拓展政企智能服务的市场、推动“AI加速器”的建设、共同促进“AI技能实训基地”的落地。

2024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马天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黑马天启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算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基于大模型

等数字技术，就共同打造一体机解决方案、拓展智慧政府相关业务、共同建立生态合作等，开展全面合作。

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2、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